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字（2021）01 号

大姚县新街乡砂石料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772650636P

地址：大姚县新街镇碧么村委会小水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开虹

你石料厂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石料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不规范，未建立台账，无防渗措施，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你石料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1）01 号）告知你石料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石料厂在期限内未要求进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1）01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决定对你石料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不规范，未建立台账，无防渗措施，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1年6月2日

